

中国风俗史

五、宋明清时期的风俗

宋朝、明朝与清朝的风俗有着鲜明的风格，概括起来有三大特点：节烈观的异常严格、男风的全面发展到最终衰落以及色情文学的大肆泛滥。

首先，长期流传下来的贞节观念在此时达到异常严格的程度。男人对女子讲求贞节，嗜爱处女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。封建的贞节观伴随着理学玄妙的道理，通过各种渠道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和角落。这一时期贞节烈女不断出现，为了维护封建纲常，她们不惜以青春或生命为代价换取所谓的名分。一座一座的贞节牌坊和贞节堂，都是这些可怜女人悲惨命运的真实写照。

其次，尽管此时对妇女贞节要求极为严格，但这个时期却恰恰是人欲横流、淫风最烈、秽乱最盛的时期。男妓与面首现象在此时已经达到全方位发展的程度，男人的穷奢极欲和荒淫无度通过大量色情文学作品反映出来。直到清朝末期，这种现象才最终走向衰落，延续了几千年的男风现象才退出历史舞台。

另外，异装怪癖也是这一时期的一大特色，许多人士明确地希望变作女人去侍奉自己所崇拜的人，同性恋之风也在此

时骤然刮起，且大行其道。

宋明清时期，节日的宗教因素减少，礼仪性、娱乐性增强。节日所派生出的娱乐文化、礼品文化、饮食文化为节日增添了世俗的现实生活内容，以往节日中的庄严神圣色彩已大大削弱，节日本身成为世俗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总之，宋明清时期是一个特点突出的时期，也是一个矛盾的时期，对性的极端压抑和民众的反弹情绪，以矛盾的方式共同构筑了此时的社会风俗。

宋明清时期的宗教信仰

宋元明清时期，对鬼神的信仰已变得世俗化。几乎所有鬼神的内容都是人间生活的反映，鬼神特异的超人能力也都是为世俗生活服务的。这一时期，市民阶层的壮大、城市的兴起，对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反映市民生活、市民意识的文学艺术作品相对于汉唐而言有了迅猛的发展。这一时期的造神活动几乎全部是根据世俗生活的需要进行的，造神的目的性更具体、更明确。

这一时期的鬼神信仰，首先可以从节日方面看出。春节从正月初一子时开始，直至正月十五。通过春节、过年的风俗可以了解人们的鬼神信仰。大年三十，全家人团聚，吃饺子，守岁到子夜，放鞭炮。过年前的准备还有贴桃符和贴门神等。人们先要祭拜完祖先，才能吃团圆饭。人们认为到了子夜，祖先的鬼魂就会回到家中与家人团圆。放鞭炮是对阴间发出的信号，召唤祖先的鬼魂。借着爆竹声，驱走邪恶作祟的鬼魂，迎回祖先的鬼魂。初五之前，不准妇女扫地，不准妇女剪发，

不准妇女生火做饭，不准妇女动针线等等，似乎是在模仿祖先鬼魂的生活状态。初五上坟祭祖之后，才能恢复有生气的人间生活。

为了能平安并且顺利地接鬼回家与家人团聚，人们把门神贴在大门上，年代不同，门神也各不相同。汉代时是郁垒、神荼，唐代是钟馗，宋以后则是武将尉迟恭、秦叔宝。鬼魂信仰与门神信仰有关。汉代王充《论衡·订鬼》一文说道：“度朔山有桃木，其屈蟠三千里。其枝间东北曰鬼门，万鬼所出入也。上有二神人，一曰神荼，一曰郁垒，主阅领万鬼……以时驱之，立大桃人，门户画神荼、郁垒与虎，悬苇索以御凶魅。”无论是桃符还是门神都是可以驱散恶鬼的，同时还在迎祖先鬼时监督祖先鬼，具有保护家人安全的作用。

人们造神的功利性目的非常强。人们迎接祖先鬼，是因为祖先鬼被看作是种源、生殖力的象征，迎接他们可让家人感召祖先的生殖力，从而保证新的一年里家中能增添更多人丁。

明清时，买财神爷像、迎财神是除夕之夜人们的另一重要活动，正月初一还要祭财神。

这一时期，民间世俗神大量涌现。领管各种行业的行业神有木工业的鲁班，茶业的陆羽，酒业的杜康等。他们的出现是宋以后社会手工艺发达的反映。织女神、牛郎神则体现了人间恩爱夫妻因多种社会原因而天各一方的悲剧。八仙中的吕洞宾是“剑仙”、“诗仙”、“酒仙”、“色仙”，神身上具有的酒色特点，更能表明宋元以后造神的世俗化倾向。至于《聊斋志异》中描述的鬼界，则更是人间的反映。

中国鬼神的第一个特点也是最大的特点，就是神鬼不分，

原始痕迹很重。鲁迅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就有类似说法：“古代的地祇、天神、人鬼，根本没有分别，就是人鬼也可以化作神祇，人神混杂，原始的信仰便没有办法脱尽。”虚幻性是鬼神信仰的第二个特点，它使中国久远的历史文化呈现神秘色彩。第三，鬼神信仰有很大的人为的变化。它经历三个明显不同的阶段：将不理解的事物神化；将鬼神历史化；将鬼神人化。第四，纷繁复杂，数不胜数。有关神鬼记载的经、史、子、集、小说、戏剧、笔记等文献浩如烟海，还有大量不见经传而流行于民间的鬼神信仰。第五，鬼神信仰的传承体是民间百姓，但是，文人的记录和参与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比如说，吴道子画了钟馗像后，导致从宫廷到民间对钟馗的信仰盛行起来。官方的重视与提倡，使鬼神信仰成为自上而下贯穿中国古代社会的庞大体系。第六，鬼神信仰是中国原始文化中极其重要的部分，是中国文化的最初根基。后来产生的文化都与其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，它是文化的母体。最后的特点是鬼神信仰圣俗一体，与人们的世俗生活十分接近。

■宋明清时期的婚丧嫁娶

①婚姻观念

宋代婚礼只保留四项仪式：纳采、纳吉、纳成、亲迎。宋代嫁娶非常注重钱财，在通婚书上除了写男女的生辰、姓名外，还要详细写明随嫁的资产、田舍和奁具数目。娶妻不看门第，只求资财的风气极其盛行。迎亲时，新娘由乘车改为乘轿子。宋代婚礼的程序也显得更为繁琐复杂。凡娶媳妇，都得先起

草帖子，等双方家长允许后，再起细帖子，序三代名讳。此后，再以络盛酒瓶，担许口酒，再装上八朵大花，又缠绕花红在上面，称为“缴担红”，给女家送去；女家以二瓶淡水，三五条活鱼，一双筷子，放进原酒瓶内回送给男家，称为回鱼箸。此外还有挂帐、撒帐、起担子、催上妆、撒豆谷、撒帐、坐虚帐、交杯酒等一套繁琐惯例。

元代时，家长主婚的权力很大，在“纳采”前还要增加一项“议婚”，把“合卺”、“同牢”改称“传席”，其余都按照《朱子家礼》。

明清时，婚礼趋于奢靡，女索聘财，男计奁资，甚至存在着先写定草帖，然后缔姻的情况。于是礼书就像文契一般，一旦看重资财，就不考虑双方出身门第的高低，就不用考虑双方是否般配。

②婚礼习俗

六礼，即指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，这六种程序是古代婚姻成立所必须具备的。到了唐以后，甚至用法律条文把这些程序固定下来，如《唐律》、《明律》中都有这方面的规定。由于男方付给女方的身价是六礼的主要内容，因而可以认为它是旧礼教下变相买卖婚姻的表现。明·瞿佑《剪灯新话·联芳楼记》中记蕙英、兰英二女与郑生幽会，二女感君不弃，特赐俯从。虽郑生“六礼之未行，谅一言已定”。这里所说的六礼，就是六种婚姻礼节。

六礼和此后的同牢、拜堂、合卺等仪式总称为婚礼。在婚礼的诸多程序当中，以新郎亲自迎娶之后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最为热闹，这构成婚礼的最后高潮。《全宋词》中专用于贺

婚的作品，仅无名氏所作的就有三十多首。

明清时，旧式婚仪继续沿袭下来，而南北方各不相同。清·袁枚《续新齐谐》中的‘京中新婚’说：“北京婚礼，与南方不同。邵又房娶妻南方，诸同年贺之，意欲闹房，拜见新人也。不料花轿一到，直进内房，新郎弯弓而出，向轿帘三发响箭，然后抱新人出轿，则乱鬓蓬松，红绸裹首，新郎以秤杆挑下红巾，不行交拜之礼，便对坐床上。伴婆二人，持红毡将窗楞四面遮蔽，大饺进一个，剖之，中藏百余小饺，两新人饮酒啖饺毕，脱衣交颈而睡。第二天，鸡鸣，公公秉烛早起，礼拜天地、灶神、祖庙。过五日后，方才宴客。本日贺者，全无茶酒，饥渴而退。或嘲之曰：‘京里新婚大不同，轿儿抬进洞房中，硬弓对脸先三箭，大饺蒸来酒一钟，秤杆一挑休作揖，红毡四里不通风，明朝天地祖宗灶，拜得腰疼是阿公。’”万变不离其宗，婚礼中的诸多步骤还是不能少的。

古代小说中对此也记述较多。《清平山堂话本·快嘴李翠莲记》，描写了不拘礼法的李翠莲举行婚礼的过程：张李两家，由媒婆王妈妈从中说合，使得翠莲和张狼结为姻眷，选择良辰吉日娶亲。迎亲之日，翠莲整理好妆容，拜别父母，只听得门前笙歌聒耳，鼓乐喧天，娶亲车马，来到门前。随之，簇拥翠莲上轿。一路上，媒婆吩咐新娘，到公婆门首，开口不得！没过多久，一行车马就到了张家门口，歇下轿子，先生念诗曰：“鼓乐喧天响汴州，今朝织女配牵牛。本宅亲人来接宝，添妆含饭古来留。”这时候媒人婆拿着一碗饭，叫她，开口接饭。翠莲听到此话在轿中大怒，便道：“……方才吩咐教我休开口。甫能住轿到门首，怎么又教我开口……”之后，举行拜

堂，夫家众亲簇拥新人于堂前，朝西而立。先生曰：“今日福祿喜神在东，请新人转身向东。”翠莲便道：“又向西来又向东，莫将新妇便牵笼。转去转来无定相，恼得心中火气冲。不知妈妈是哪个？不知哪个为公公？九眷诸亲闹丛丛，小叔姑娘乱哄哄。牌儿红纸在当中，点着几对满堂红。我家公婆尚未死，为何点盏随身灯？”公婆听闻此言大怒，在场的亲朋好友面面相觑。拜完诸亲和香案，便是新人入洞房。翠莲在后，张狼在前，先生捧着五谷，跟着进入房中。新人坐在床上。先生拿起五谷，边撒边念。还未完，只见翠莲跳起，摸着一面杖，将先生夹腰两面杖，便骂他家老婆是河东狮子！又打又骂地将先生赶出房门外去，道：“撒甚帐？西边撒了东边扬，米麦豆儿满床上，仔细思量像啥样？公婆性儿又莽撞，却说新妇不打当。丈夫若是假乖张，说是娘子垃圾相。你可急急出门走，饶你几下擀面杖。”张狼无奈，只得出去劝酒参筵。翠莲坐在房中私自想道：一会丈夫进房来，必定手足舞之，我先做个准备。起身脱了衣服，除了首饰，上得床，把一条棉被裹得紧紧地，自睡了。这样一个富有叛逆精神的女子，为当时社会所不容，最后被迫换上棉布衣服，出家当尼姑去了。

明·李昌祺《剪灯余话》中的《洞天花烛记》写的虽是仙界婚礼，却同于人间。天历间，秀才文信美，有一次出去游玩，走到半路上，不知不觉进入了洞内仙境。一位老人把他请到堂上说：“今弱息及笄，议姻震泽，将纳其二子为婿。聘礼已临，佳期适式，诸事皆备，惟回书未得人耳。”信美拿笔赋一赞辞，并被留宿下来作为嘉宾，于是遣价赍书，请遍附近洞府群仙，壮观礼席。至日骈集，车马多、旗麾盛，前世未有……俄而

千骑万骑，鸣笳迭鼓。翠盖文旂，拥雕鞍之先后。绣裳袞服，俨珠履之尊崇。笙歌嘹亮，灯烛辉煌。侍者报新婿及门，群从起迎，引入幕次。忽内间传命甚急，索催妆诗，而婿所带相行之人，艰涩殊甚。从者数十辈，来往不绝。媒将入后，众皆喝采。但见百队红妆，画烛两行，香风淡荡，箫管喧阗，将婿引入洞房合卺。执事者又忘将撒帐带来，左右皆失色。婿呼媒耳语，又使出致浼信美。信美立撰付之。既抵内寝，则绮罗交映，珠玉相辉，桃腮杏脸，酥胸粉颈者，不知其几千百人，自非女与婿对坐象床，断不能辨出新妇。信美马上就把洞天花烛诗献上。第二天，丈人设宴待新婿，只邀信美陪席，并有美人赠物，而后出洞还家。

《二刻拍案惊奇》中记述了两则姻缘巧合和配偶差错的故事。其第三卷中有‘延津剑合’的传说：晋时，大臣张华，字茂先，能辨古物，善识天文。一日，看见天上斗牛分野之间，宝气烛天，晓得豫章丰城县中当有奇物出世。有个朋友雷焕也是博物之人，遂选他做了丰城县令，托他到那儿，专为访寻发光动天的宝物。吩咐他光中带有杀气，此必宝剑无疑。那雷焕领命，到了县间，发现那宝气却在县间狱中。雷焕领了从人，在狱中尽头果然掘出一对宝剑来，雌曰‘湛卢’，雄曰‘纯钩’。雷焕自己佩戴其中的一柄，将另外一柄献给了张华，各自保藏，就更不用说了。后来，张华带了此剑，到延平津口。那剑突然就从剑匣中跃出，于水边，化成一龙，津水之中，也有一条龙钻出来，双剑合并，飞舞升天而去。张华一时惊异，道：“宝剑通神，只是水中这个出来凑成双的，不知是什么？”于是派人到雷焕处问前剑何在？雷焕回道：“渡延平津口时失手

落于水中了。”方知两剑复合，以此变化而去。后来一般都以“延津剑合”喻人生巧合姻缘。紧接着描述一个“姻缘隔着万里路，也只为一件物事凑合成”的故事：权学士在市上购得旧紫金钿盒盖儿，后来因为生病便回家闲居，一日出外游览，巧遇持钿盒底儿的女子丹桂。权学士终因钿盒之天缘而配婣娟。有诗说：“温峤曾轮玉镜台，圆成钿盒更奇哉！可知宿世红丝系，自有媒人月下来。”

《初刻拍案惊奇》的第五卷，却描写了一则相反的故事。有诗说：“每说婚姻是宿缘，定经月老把绳牵。非徒配偶难差错，时日犹然不后先。”唐朝弘农县尹女儿李小姐，到了及笄的年龄，许配给卢生。新婚之夜，堂上新人赞拜礼毕，入房。昏黄的灯光下，卢生将李小姐盖头揭开一看，吃了一惊，打一个寒噤。叫声：“呵呀！”往外就走。亲友问他怎么回事，他也不开口回答，直走出门，跨马，连加两鞭，飞也似的跑走了。这时侯相中有一郑生前来，愿意做入门女婿。就中推出年高的两位为媒，请女儿交拜成礼。成婚之后，郑生邀请卢生至家，李小姐梳妆完毕，出来拜见，天然美貌，绝非卢生房中前日所见模样，当下懊悔不及。正是：有缘千里来相会，无缘对面不相逢。

“二拍”这两则故事，旨在说明：婚姻是前生就已经定下的，如果是月下老人用红绳捆着脚带来的，虽相隔千里，到底相合。若非姻缘，眼面前也是强求不得的。非人力可以安排，多由氤氲大使暗中决定。

古时，由于受媒妁之言的支配、宿命论思想的束缚，酿成了一出又一出婚姻的悲剧。所以青年男女都向往自由的爱

情。如《锦香亭》第一回写，俊雅聪明的钟景期，十六岁就中了贡士，再三阻止父亲为其择亲，他那时候心里就常想：父母择亲，不是受了媒妁的迷惑，就是受了门楣的约束，别家女儿的好歹姘妍他们怎能知道，还是自己寻觅。靠着天缘，遇着个美女，方遂愿。他不满于媒妁，而向往自主婚姻。

《西厢记》的故事，脍炙人口。张生和莺莺在佛殿相遇，一见钟情，经过一番月下联吟，简帖互递，就私订终身。他们不从媒妁之言，父母之命，于西厢幽会，私订终身。最后，冲破重重阻力，喜结姻缘，使得有情人终成眷属。千百年来，它一直激励着年青一代去争取自主幸福的婚姻。

婚书指旧时由男女双方家长为子女婚姻签订的文书。在封建社会，婚姻由父母包办，儿女没有自主权。父母给儿女订婚，往往由男方备具聘礼，写成婚书送交女方。接到男方的婚书后，女方同意者法律称之为“许嫁女已报婚书”。如果女方同意而事后反悔，就要受惩罚，一般为杖打六十板，如果男方自悔，则不治罪，但聘礼不得追回。

凌濛初《拍案惊奇》第十卷《韩秀才趁乱聘娇妻，吴太守怜才主姻簿》：“金朝奉将女儿许配给韩子文后，事后又想悔婚，那韩生当然不答应，两家争执不下，就让吴太守来断此案。吴太守大怒道：‘这一班奴才光棍，竟敢欺公罔法！如今韩生吉贴、婚书都毫无虚谬，那么程元说谎是不容置辩的。况且既为完婚而来，哪有不与原媒同行的，但是三人所说结婚日期，各不相同，这是什么原因？’”

冯梦龙的《卖油郎独占花魁》中写王美娘从良时道：“刘四妈见王九妈收了那家的聘礼东西，便叫王八写婚书，交与美

儿。美儿说：趁姨娘在此，奴家就出门拜别了爹妈，借姨娘家居住一两日，择吉从良，不知姨娘允否？’刘四妈收了美娘许多谢礼，生怕九妈反悔，巴不得美娘出她这门，也算了了她的心事，说道：‘理应这样’。当下美娘收拾了自己房中的拜匣梳台、皮箱铺盖等物品。但是一毫不动鸨儿家中之物。”

纳征之礼宋时行聘，与唐代有所不同。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·娶妇》中说：“凡娶媳妇，起草帖子为先，两家允许后，方起细帖子，序三代名讳，议亲人有服亲田产官职之类。次檐许口酒，以络盛酒，装以大花八朵，银胜八枚或罗绢生色。又以花红缴檐上，称为缴檐红与女家，女家以活鱼三五条，淡水两瓶，筷一双，悉送在原酒瓶内，谓之回鱼箸或下小定，大定……下定了，到了月半媒人传语。遇节序，就是以节物头面羊、酒之类追女家。根据家底的丰俭，女家多回巧作之类。然后下财礼，再报成结日子，过大礼。”男家给女家的订婚信物就是‘许口酒’，女家还答的‘回鱼箸’，应该就算是应下这门亲事。“下财礼”和‘下大小定’，当然属于纳币，就是以财物为聘，已有买卖婚姻的色彩。仔细察看上面的礼物，此时尚没有所谓的‘下茶’、‘吃茶’礼俗。

后来，对‘纳币’、‘纳征’一般都取义通俗，而改称‘聘礼’、‘下财’，或‘过大礼’，即男家依照论婚时所议定的衣服、财帛、布帛、首饰等物，在迎娶之前数日，按原议数量，盛饰仪仗向女家送去。礼饼等其他食物，女家收受后，就分赠亲友及邻居，以此来表示女儿出嫁有期。

古代小说中多见纳征之礼。冯梦龙《醒世恒言》第十一卷《苏小妹三难新郎》说：“秦少游那日看尽小妹不俗之容貌，

并且对答如流，其才华就自不在话下。择了吉日，亲自前往求亲。老泉应允，必然下财纳币，这已是二月初旬的事。少游急欲完婚，小妹不允。她看完秦观必然中选。试期已近，欲要洞房花烛，象简乌纱。少游只得依她。”《情史》中第八卷《胡氏子》：“胡氏大喜曰：‘天意是吾家妇矣。’为改馆于外，选谨厚婢仆事之。走介告其家，且纳币。女方的父亲让长子及家人来视，真女也。遂成礼。后生男女数人，至今仍在。”

凌濛初《二刻拍案惊奇》第十七卷《同窗友认假作真，女秀才移花接木》中，杜子中夫妇完婚之后，就给同窗好友魏撰之作媒，将金员外的千金景小姐介绍给他。约定后，先教魏撰之纳币，择日迎娶。

清时，纳征之礼也称“过大礼”。吴敬梓《儒林外史》第十回说：“第三日，娄府办齐珠翠金银首饰，装蟒刻丝绸缎绫罗衣服，果品、羊酒，共是几十台，行过礼去。”这里所说的就是“过大礼”，即古代的纳征之俗。

财礼摇也称聘礼、聘金。旧时指男女结婚或订婚时，由男方付给女方的财物或货币。

吴自牧《梦粱录·嫁娶》载：“次后择日送聘，预令媒氏以鹅酒重则羊酒。道日方行送聘之礼。且论聘礼，富家当备销金大袖黄罗、红长裙缎、销金裙缎、珠翠特髻、四时冠花、珠翠团冠、珠翠排环等首饰，及上品杂色彩缎匹帛，加上花茶、果物、团圆饼、羊酒等物，又送官会银铤，称之下财礼。”

古代小说中有很多描述财礼之俗。东晋王嘉《拾遗记》描述了魏文帝曹丕贿赂聘薛灵芸的过程：“灵芸年十五，容貌绝世，邻中少年夜来窃窥，始终不能见其面。咸熙元年，谷习出

守常山郡，听闻亭长有美女，但是自己家境贫寒。时值文帝选良家女子，以入六宫。习以千金宝赂聘之。既得，便献于文帝。’魏文帝不惜花千金聘绝代佳人，而这位民间女子对帝妃豪华的宫廷生活并不羡慕。“灵芸闻别父母，嘘欷累日，泪下沾衣。至升东就路时，以玉唾壶承泪，壶呈红色。发常山，至京师时，壶中泪凝如血。”以后便称女子的泪水为红泪。

皇帝选妃，都要出财礼，民间更不用说了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九十一回中：李衙内打玉簪儿，玉簪儿叫他细细儿听奴分析：当初你娶我当家理纪，送了八两银子财礼钱，此只管着些酱醋油盐。你吃了饭吃茶，在我手里只抹布。没了俺娘，你也升我为署府。咱两个同床同铺，顽耍嬉戏。按家奴伏业，来做这活。谁承望你哄我，说不娶了，今日又发起脾气来了。把往日恩情忘得一干二净。’”

凌濛初《二刻拍案惊奇》第三十二卷《张福娘一心贞守，朱天赐万里符名》：公子就托衙门中一健捕胡鸿，外出访寻。胡鸿访得成都张姓家里一名曰福娘女子，姿容美丽，性格温柔，与公子来说。拿着财礼银五十两，娶回来当妾。”

冯梦龙《古今小说》一卷《蒋兴哥重会珍珠衫》：蒋士泽闻知王公愤的女儿美貌，从小就送过财礼，定下儿子与他幼女为婚。如今娶过门来，果然艳质娇姿，比他两个姐儿更加标致。’卷三十三《张古老种瓜娶文女》中有：这里安排车仗，叫出里面几个人来，全穿着紫衫，全都带花红银碟子，推数辆太平车。平川像雷一般的吼叫，旷野像潮水一般的汹涌，猜疑将要发生地动山摇，仿佛星星都要移走，太阳都将倒转。刚看到这种景象，就像秦皇塞海鬼驱山，刚见到这样阵势，像夏夜行

舟临陆地，满山满野都听寒雁在叫，锦鸡在鸣。车子上插着旗儿，上面写道：‘张公纳韦谏议宅财礼。’众人推着车子，来到谏议宅前，大声叫了三声门，排着两行车子，叫人进去传话，报告给韦谏议。”

近代也有聘礼之俗。胡朴安《中华全国风俗志》下篇卷四《浙江杭州嫁娶风俗》云：“到了那天才行送聘礼，富贵之家，常备三金送之，即金钏、金镯、金帔。如若是一般寻常人家，或无金器，以银镀代之。否则贫富不同，亦从其便，此无定法耳。”

西周生《醒世姻缘传》第三十六回《沈节妇操心守志，晁孝子割股疗亲》：“晁夫人抚摩着她，哄她吃饭，又给她果子吃，黑夜叫她睡在炕头上，叫她起来撒尿。她穿着扎括的红绢夹袄，绿绢裙子，自家做的绿布小棉袄，青布棉裤，绛蓝布棉背心子，青布棉鞦鞋，青绸子脑搭，打扮得非常干净。又不让她干什么重活。把她带到华亭，又到通州，回到家时，已长到十六岁，就更成了一个才貌双全的人。晁知州要将她纳为小妾，于是又叫她爹娘来到，给了她十二两银子作为彩礼。做了崭新的衣服，打了结婚用的首饰。”

《醒风流》第十回：“冯畏天为了谋取财礼，硬是将自己已经订了婚的侄女嫁与程家。畏天道：‘我既然承蒙您的厚爱，为何不让我们一起仔细商量一下。到底聘金是多少？谈妥了也好向家嫂有个交代。’秀甫道：‘这个还没有议定，你问问二爷不就行了。’畏天道：‘此事不是交易，怎好争论。但宦家联姻，是大事，排场还该大些。家嫂口气也挺大哩，只怕不会少于五百两呀！’石秀甫早就给程慕安断言，不惜聘金，不能撮

成此事。何况意中原巴不得财礼多一些，谢媒亦多一些。便慷慨地回答道：既然兄台都这么说了，我哪敢不如数奉出呢，我去说，我的朋友自然会遵命。今咱们一言为定，只等择日纳采，到府扰喜酒哩。’”

吴敬梓《儒林外史》第二十一回 媒人卜老爹与牛老商议他孙子的婚姻大事时，“卜老沉吟道：现在倒有一门亲事，不知你是否情愿？若情愿时，一个钱也不用破费。”牛老道：但是上哪去找这等亲事？”卜老道：我有一个小女嫁在远遭贾家，不幸我小女病故了，女婿又外出经商，只留下一个外甥女。于是我领来养在家里，今年十九岁了，你若不弃嫌，就把她给你做个孙媳妇。咱们俩做个和睦相处的亲家，我不要你的财礼，你也别要我的装奁，只要做几件布草衣服。况且咱们两家只有一墙之隔，打开一个门就送了过来，连请轿夫的钱都可以省了。”牛老听到这些话，非常高兴地说：承蒙老哥厚爱，明日就请媒人去你家求亲。’”

盖巾旧时礼俗，新娘出嫁时要在头上盖一块头巾，遮住自己的面容，用的头巾就叫盖巾。礼俗规定新娘必须在出阁上轿之前蒙盖巾。进了花轿，头上的盖巾也不能揭去，一定要到婆家举行婚礼时，才由新郎动手揭去，让亲友们一睹新娘的风采，这个礼节俗称“挑盖头”，又名“揭头纱”。无论是“挑盖头”或“揭头纱”，都是新郎惟一的权利，他人是不能代劳的。

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四十回：“只看见月亮地里，本来是春梅打灯笼，后来又叫小厮安儿打着。她和李瓶儿后边跟着，新娘李瓶儿搭着盖头，穿着红衣服进来。孟玉楼、李娇儿都出来，想一睹新娘的风采。过了不久，李瓶儿进入房里，玉箫挨在月

娘边，对她说道这个主子，还不磕头哩，揭了盖头。”

盖头又叫盖袱。《金瓶梅词话》九十一回，孟玉楼改嫁李衙内时写道：“一顶四人大轿，四对红纱铁落灯笼，八个皂隶跟随，来娶孟玉楼。玉楼戴着金梁冠儿，插着满头珠翠胡珠子，身穿大红通袖袍儿，系金镶玛瑙带，玳瑁七事，下着柳黄百花裙……媒人替她带上红罗销金盖袱，让她抱着金宝瓶。”

《古今小说》第二十七卷《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》：“那天晚上，转运司张灯结彩，锣鼓声不断，等候新女婿上门。莫司户到门口下马，许公戴着帽子，整理好衣服去迎接。莫司户径直走到屋内。新人用红帕盖在头上，两个养娘把她搀扶出来。掌礼人在槛外喝礼，他们二人拜了天地，又拜了丈人、丈母，交拜礼毕，送回洞房做花烛筵席。”莫司户这时满脑子都在想，从今后攀上王侯贵戚，高兴的心情简直难以形容。结果入洞房时遭到一顿棒打，他才清醒过来，知道自己当初不该嫌贫爱富，遗弃玉奴。

古代结婚时，由于这块蔽面的盖头的缘故，产生了许多令人或喜或悲的故事。《红楼梦》九十七回写宝玉成亲。他“见喜娘披着红，扶着新人，蒙着盖头”，心里非常高兴，认为新人就是黛玉。于是，顺从地与之登堂行礼，礼毕之后还同入洞房。宝玉隔着盖头还妹妹长、妹妹短地问好。谁知揭去盖头一看，才知道娶的是宝钗，不是黛玉，一时便“心无主意，还以为自己在做梦呢，呆呆的只管站着”。这便是王熙凤的“调包计”造成的悲剧。《好逑传》第三回讲的是，恶少过公子本来想娶水冰心小姐，结果被水小姐用“移花”之计骗过，错娶了香姑。当时新人“锦帕盖着头，穿着五颜六色的礼服，打扮得